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名稱	歷史建築「新社高中日式宿舍」
種類	其他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新社區國中巷 10 號
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	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 1. 建築本體：日式宿舍本體木造及磚造共 2 棟。 2. 建物使用面積：2 棟共約 417 平方公尺。 3. 建物定著地號：新社區新中段 113 地號。 4. 土地影響保存範圍：新社區新中段 113 地號共計 5,305.84 平方公尺。
登錄理由	1. 該宿舍對於新社高中建校以降，極為重要的歷史見證，且與社區連結密切。 2. 因與山岡榮先生有密切關係，可為推廣山岡先生之大愛精神。 3. 建築本體具建築史或技術之價值，並能展現地域風貌，及民間藝術特色。 4. 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2、3、4 款所列基準。
法令依據	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 15 條暨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 3、4 條。
登錄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4221777 號。

